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10 月 20 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1 日